

# 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汤天申先生、井光利先生、李宇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：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汤天申先生、井光利先生、李宇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在报告期内，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，亦无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形。据此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